

「花蓮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
點修正條文

三、本小組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地政處處長兼任，其餘組
員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- (一)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长。
- (二) 農業處水土保持科科长。
- (三)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及水利科科长。
- (四) 觀光處工業管理科科长。
- (五)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长。
- (六) 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科长。
- (七) 地政處地用科科长。

前項組員任期依其本職期間兼任，並為無給職。